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吳宜玲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2
傳真：02-27596002
電子郵件：a41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3005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十點、第十一點及修正總說明
、修正對照表及申請表各1份(30055200A00_ATTACHMENT1.doc、30055200A00_ATTACHMENT2.d
oc、30055200A00_ATTACHMENT3.doc、30055200A00_ATTACHMENT4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十點、
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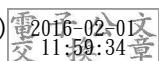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30886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提升旨揭急難貸款申辦作業效能及確保本府公教人員急
難救助基金債權，爰修正旨揭要點規定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十
點、第十一點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申請表各1份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並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市長 柯文哲

大理高中 1050201

